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位于苍溪县政府大楼及后大院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保安服务，服务期三年（2024-2026年）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★1. 供应商至少配备安保人员 11 人上岗，男性，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思想作风正派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. 供应商组织机构健全，具有人员招聘管理部门和人员招聘能力，并根据本项目制定专项的招聘方案，能够保障安保人员合同实施期间的人员服务需求；

3.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管理工作经验，并根据本项目制定安保的监督、检查管理和考核方案，能够保障安保人员服务质量以及安保人员思想稳定、无违规违法等行为发生；

4. 应对突发事件，供应商应在半小时内调集增派所需安保人员到现场处置，根据需要平时应有一定数量的预备人员，以确保处置突发事件；

5. 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稳定率需达到 90%以上。

★6. 供应商所提供的安保人员须具有资格证书及身体健康证明。
(提供资格证书及健康体检证明复印件)

7. 供应商应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安排岗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、行为规范、职业道德、法律常识、预案及演练处置、

消防技能、岗位操作流程及其他需注意事项等，保证人员具备岗位履职能力，可迅速进入工作状态。

8. 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问题（包括安保人员发生工伤、死亡事故的申报善后事宜处理、申领各项保险待遇等）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★9. 为保证安全性供应商须加入当地公安局 110 联网报警系统后方可实施，如项目成交后未按照承诺加入项目属地公安局 110 联网报警系统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（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。）

注：带★条款为实质性要求。